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三年元月九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主管：吳翎君副院長、李秀華主任、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陳進金主任、康培德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高 長主任

伍、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 告 案

第一案：本院經濟學系與山東大學（大陸 985 大學之一）經濟學院經多次聯繫討論，雙方已就簽訂雙學位學制合作項目協議一事達成共識，惟國際處指出教育部在此類協議簽訂單位之認定採「對等」原則，須以「院級」單位名義與山東大學經濟學院簽約，該系無法逕與簽訂是項協議。

基於雙學位學制合作乃本校招收境外學生重要管道之一，與大陸 985 大學建立雙學位學制更是本校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的重點項目，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支持系所積極發展國際學術合作關係，擬同意以本院名義與山東大學經濟學院簽訂雙學位學制合作項目協議書，並委請梁文榮主任代表前往簽約。

第二案：本院已奉准將自 2 月 1 日起增設大眾史學研究中心，首任中心主任由歷史學系蔣竹山副教授兼任。本案原採提行政會議核備方式辦理，惟後配合會中決議改於酌予修訂設置辦法部分內容並簽請校長核定實施，校方將著手制定各級中心設置辦法（含行政程序），俟制定完畢後將建請院內各中心同步修訂設置辦法條文（屆時一併將修訂後大眾史學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提院務會議追認）。

第三案：敬請協助擴大向所屬師生宣傳院徽/標語徵集活動。

第四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已載明「應以公正、公平、公開為原則，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各系所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中雖亦有「屬本系特殊需求或已有傑出成就之學者，得經『系教評會』先行推薦討論通過後，主動延攬之，並無須提出推薦信函」條文，乃指「屬系所主動邀請者無須提出推薦信函」，但針對職缺本身仍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以兼顧保障大眾及系所雙方權益目的。

第五案：本院自 102 年 12 月起試行節能方案（縮短定時照明開放時間），目前並未接獲師生負面意見或反應，擬自即日起正式施行，院內師生有任何（包含其他節能方案）建議或意見仍持續歡迎直接或透過所屬系所提供院辦公室參考。

捌、討 論 案

第一案：本院「自衛消防隊編組」，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施行細則 15 條第一款，並經行政會議決議以學院為單位各自成立消防自衛編組。

決 議：

1. 人社一館、二館各空間所有鑰匙均應提供大樓管理員、系所辦公室各保存備份一份（繳交備份鑰匙時鑰匙上應清楚標示空間編號，若因空間有貴重物品保存問題無法將鑰匙提供管理員室備份者，至少應將備份鑰匙繳交系辦保存一份（請告知管理員）。
2. 請各系所於 1 月 17 日（五）中午前回覆院辦公室獲分配自衛消防編組任務具體人員名單，以利院辦公室彙整後報總務處事務組。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轉系審查標準」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後通過。

第三案：「校級組織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修訂案，請 討論。

說 明：

1. 102 學年度起增設內控小組、優良導師典範委員會，目前首任委員均採由院長舉薦方式辦理，請就前述二個校級委員會第二任起本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進行討論。
2. 根據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專責人員由院長兼任，此委員會（含舉薦辦法）是否亦須載入本辦法中？

決 議：內控小組、優良導師典範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均由院長舉薦。

第四案：本院優良導師選拔方式，請 討論。

說明：

1. 依照本校優良導師辦法，各院院務會議應對每一位優良導師典範（系所推薦，心理諮商中心已提供院，本院共收到 32 件優良導師典範推薦）之行為事宜充分討論，並給予讚詞敘明其中所彰顯之院導師工作價值。其結果應於院網頁顯明處公開表揚。
2. 本院是否設置審查小組或制定相關機制進行初審，否則若逕送院務會議審議恐有窒礙之處。

決議：

1. 成立院優良導師選拔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李維倫、李秀華、高長、陳進金、許甄倚五位。院優良導師選拔小組應於下學期開學當週召開會議對系所優良導師典範進行初評，並將初評結果提 2 月 26 日（三）院務會議討論。
2. 將心理諮商中心提供之系所優良導師典範推薦資料提供系所，請各系所再次確認推薦資料內容，若有任何修訂應於 1 月 28 日（二）中午前繳交院辦公室提供優良導師選拔小組卓參。

第五案：本院國際化指標權重設計，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能力，規劃本校未來國際化發展方向，經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各院系所應填寫國際化指標說明各單位國際化業務發展狀況。
2. 各項指標權重依單位發展目標自訂。

決議：本案俟院辦彙整院內各系所國際化指標及統計資料，擬定草案並傳閱系所主管確認後通過。

第六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草案依規定應提院務會議審議，惟俾使各系所得著手研擬系所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故先於本會議中開放各系所就本案進行討論。
2. 承上所述本院訂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三）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系所請自行斟酌規劃系務會議時間，以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